法治探究 2021-11

元宇宙领域的个人信息保护新挑战与法律应对

王德夫

摘 要:元宇宙相关技术的发展与应用展现出了广阔的应用前景,也带来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新挑战。更广泛的个人信息搜集、更深度地个人信息使用,与现行个人信息授权使用模式之间的效率矛盾愈发凸显。更封闭的元宇宙产品外部边界和中心化的管理方式,也为个人信息安全和信息互联互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国相关制度的发展与完善,也应对元宇宙技术特性和应用方式予以必要的回应。

关键词:元宇宙 个人信息保护 数据安全 数据开放

近年来,活跃于资本市场的"元宇宙"(Metaverse)概念以极快的速度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并引发了相关产业投资的追捧。元宇宙相关技术的发展与应用为用户带来了更具吸引力的产品或者服务,开拓了新的市场并展现出了令人向往的前景。与此同时,新技术与新应用的蓬勃发展,也对相关领域的个人信息保护提出了新的挑战,需要监管部门予以前瞻性的预判与防范。

一、"元宇宙"的基本内涵

事实上,"元宇宙"并非一个新概念,它源自人们对数字化、智能化未来世界的想象,[©]伴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与应用而逐步发展、完善。时至今日,在现代信息技术的支撑下,元宇宙成为人们对于未来网络世界和网络生活想象的市场化呈现。因此,无论是传统的互联网,还是极具吸引力的元宇宙产品或者服务,其设计和构建逻辑都是相似的:现实世界的人员和机构通过数字化的设备从事各类活动,并根据不同的技术水平而决定"在线活动"的内容与方式。从发展的角度看,当前的"元宇宙"尚属于一种创新性的互联网产品,仅从相关产品功能或者市场反馈来看,其发展尚属初期,市场前景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但随着元宇

宙产品相关技术持续发展成熟、应用领域逐步扩展, 在不远的将来,它将逐渐模糊现实世界与网络虚拟世界的边界,深远地改变全社会的基本形态和基本行为 模式,并使自身脱离于单一市场产品的地位,进而成 为一种新的社会基础设施。元宇宙相关产品的技术特 性与发展趋势,也引发了对个人信息保护的新挑战。

二、元宇宙内部开放性冲击个人信息使用规则

元宇宙内部的开放性,体现为高度开放的设备接入和数据交流,并且以万物互联的形式展现其技术和应用发展前景。现实中,无论是引人遐想的文艺作品、引发投资热潮的未来世界,还是当下并不那么具有市场吸引力但发展前景广阔的元宇宙产品,其吸引力均来自万物互联的技术逻辑。这意味着,元宇宙内部不同节点之间可以实现极高水平的互联互通,不同功能、来源的设备、产品或者服务,以及自然人和机构用户,都将拥有统一、通用的数据信息采集、传输和处理标准。与此同时,元宇宙还具备高度中心化的架构,并体现在相关系统搭建与运行、数据搜集与处理、数字权益创设与处分等每一个"宇宙角落"。这决定了元宇宙相关产品或者服务内部必然存在一个拥有最高权限、最具权威的"元宇宙中心"或者"管理员",它具备

作者:王德夫,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

60 中国市场监管研究

① 一般认为,"元宇宙"一词最早源自 1992 年美国科幻作家尼尔·斯蒂芬森在其小说《雪崩》中所描述的一种基于网络技术和人机交互技术的、平行于现实世界的网络空间。

支配该元宇宙内包括个人信息在内一切数字资源的 力量。元宇宙的技术属性带来了未来元宇宙相关产品 中无处不在的数据信息搜集节点、全方位的用户信 息搜集活动和高度集中的信息存储、使用方式。这是 元宇宙相关产品天然的技术要求,会冲击当前的个人 信息使用规则。这种冲击主要体现为两方面:

一方面,它喻示了个人信息搜集和使用"一揽子 授权"的前景,未来将在实质上改变基于"知情/同意 原则"和"最小必要原则"的现行个人信息使用规则。 元宇宙的技术原理和运行方式决定了即便在"最小必 要原则"的约束下,它也必然会广泛地获取用户授权, 全方位、实时地搜集每一个用户信息。并且,这种个人 信息搜集的广泛性和实时性将远超当下人们所熟悉 的各类网络应用。从客观技术角度看,元宇宙网络化、 数字化和智能化程度越高,对数据信息的需求就越 大,其获得用户信息一揽子授权越具有合理性。而且, 在高度活跃的个人信息搜集,或者覆盖范围更广、更 为细碎的个人数字生活中,频繁的"知情/同意"授权 活动也意味着更高的协商成本和对元宇宙产品用户 沉浸式体验的干扰,成为相关产品完善、市场发展的 障碍。另一方面,它也提示了比当前孤立网络应用或 者平台化经营者更大的数据安全风险。这是因为,当 元宇宙发展到一定程度,其将跨越原始应用领域(游 戏、社交)的限制,成为每一个社会个体完整生活的 数字化记录,还必将引发数据信息的高度集中。此 时,一旦出现数据泄露事件,将是全方位的信息外泄, 与单一的金融信息泄露、用户注册信息泄露或者医疗 信息泄露等单一类型数据泄露相比,负面影响的范 围和程度将空前扩大。因此,在元宇宙个人信息搜集 和使用活动不得不有所放宽的客观现实下,还需要更 严格的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数据流动制度等予以 配套。

三、元宇宙的外部封闭性增加了外部监管的难度

元宇宙具备极强的外部封闭性,"跨宇宙"的身份 承认、数据交换或者互操作都将面临极高的技术和制 度门槛,其难度将远超现实中人们的跨国境或者跨区 域活动。这种封闭性主要体现为两方面,其一,元宇宙 相关产品内部"管理员"或者"宇宙中心"对系统外部

天然不兼容甚至抵制;其二,元宇宙相关产品技术复 杂性所带来的"黑盒问题"。元宇宙外部封闭性所引发 的个人信息风险,也同样来源于此——高度中心化的 管理结构和高度混业的经营方式,使其具备广泛的应 用场景和庞大的服务对象规模,一旦出错或者被用于 作恶,短时间内将产生广泛的负面影响。而其相对于 外部监管或者用户而言,高度黑盒化的运行方式则 使得侵害个人信息的行为更具隐蔽性。至于该负面影 响是否会被快速发现,则视不同的应用领域而有所差 异:直接影响网络用户体验或者利益的行为会更容易 被发现,反之则更具隐蔽性。但无论"元宇宙"本身技 术复杂程度如何、是否属于技术黑盒、是否直接引发 负面社会观感,其作为技术工具,都不应该成为相关 经营者逃脱法律责任的借口或者"替罪羊"。相关经营 者要为其行为性质或者造成的后果负责,无论其使用 了何种技术工具。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元宇宙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外部封闭性是基于相关技术的固有属性而产生的,并不是说元宇宙本身获得了某种脱离于人控制的自由意志或者具备了法律上的某种主体资格。因此,无论"元宇宙"展现出多么诱人的前景,在当下和可预见的将来,所有的元宇宙产品或者服务都是归属于特定经营者的,体现的是经营者的意志。客观上不存在脱离现实社会或者超越国家管辖的"独立元宇宙",元宇宙的"中心"或者"管理员"也不可能成为强制性力量。过多地强调相关产品的外部封闭性,只会分散监管的注意力,于现实无益。

四、应对策略

在日新智能化的社会中,元宇宙相关技术的快速 发展与广泛应用,也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产生了新的 问题。此时,个人信息的搜集与使用方式以及维权途 径等基础性规则都将面临新技术带来的挑战。对此, 我国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也应以相关技术逻辑和发 展前景为基础,予以必要的应对。

其一,应摆脱元宇宙相关产品虚拟性或沉浸式体 验所带来的"平行世界""虚拟世界"等应用宣传方面 的干扰,将个人信息保护的重点落实到具体的自然人。 事实上,与文学作品中的幻想不同,元宇宙并非脱离

中国市场监管研究 61

于现实世界的"平行时空",而是现实社会的技术改进与延伸。这意味着,无论是作为创新性产品的元宇宙,还是发展至一定阶段、成为某种程度上的社会基础设施的元宇宙,都无法摆脱对现实物质技术条件的依赖,无法脱离每一个自然人用户而仅专注于"虚拟人"或者"电子人"。此外,一切的技术进步与应用,最终也将通过相关市场的培育和发展,作用于每一个网络用户。在这一过程中,每一个社会个体的信息确认、保护和使用,既是元宇宙发展所必需的基础性资源,也是人们维护自身尊严和生活安宁的自然要求。然而,当下基于个人授权的、以合同法为基础的个人信息使用规则将难以适应未来社会更广泛信息使用领域和更深度信息交流的需求,需要针对性地设计更高效的信息使用规则。

其二,应摆脱元宇宙技术黑盒属性和封闭性的干扰,将个人信息保护所必需的监管活动集中于元宇宙相关产品的控制者(经营者)。也即是说,无论是传统的网络游戏、在线社区还是当下炙手可热的元宇宙,它们的功能和内容体现的都是程序设计人员(以及背后经营者)的意志,并且最终作用于现实社会的每一个个体。对应地,"侵犯个人信息风险"发生与否,除了系统故障或者设计错误这种纯粹技术原因之外,实质上取决于相关经营者在合法、合规经营以及遵守社会道德规范方面的表现。因此,无论相关产品或者服务展现出何种引人入胜的"智能化"或者"沉浸感",背后的技术与经营逻辑都是实现经营者意志的工具。以追究侵权责任为基础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仍然可以适用于未来的元宇宙产品或者服务。

第三,应注意元宇宙相关产品的外部封闭性,找 寻必要、合理的外部监管接口。相关经营者基于元宇宙外部封闭性和内部互联互通技术属性,所实施的侵害用户个人信息等行为所造成的负面影响传播速度快、影响范围大、纠正成本高,是我国相关监管活动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法律监管的目的并不仅限于"找到责任人",而要切实防范和化解相关风险。因此,对应于我国市场监管活动,也应以元宇宙相关的技术特性和应用领域的行业特性为基础,围绕"自然人"和"经营者"这两方关键主体展开,方能摆脱技术干扰,使相关规则设计落在实处,而不至于被相关经营者的 技术手段规避或者架空,从而影响相关执法活动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最后,还应格外注意元宇宙多元应用前景所带来 的信息利益分配问题,即如何运用元宇宙所创造的客 观技术条件和精神支持,促进社会创新与整体进步。 元宇宙的构建与运营不仅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资源 投入,还需要面临长期的不确定性风险,相关投资理 应得到尊重,投资利益应当得到保障。但也要看到,远 期的元宇宙绝不限于娱乐、社交或者某些特定领域,而 会成为综合性的社会生产、生活基础设施。诞生于元 宇宙的利益种类和规模势必十分庞大和复杂,并非简 单的"投资—收益"或者"劳动—获取报酬"所能涵盖。 如何以与时俱进的利益分配规则实现利益的公平分 配,鼓励和促进创新,将是一个涵盖知识产权制度、劳 动与社会保障制度、市场监管规则,甚至基本人身、财 产等民事权利制度的综合性问题。只有公平、合理地 分配与未来数字化生活相关的种种利益,方能从根本 上调节个人信息保护与个人信息使用之间的矛盾。

责任编辑:杨 文、张 维

62 中国市场监管研究